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46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拟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 2013-40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长城 2013-41 号《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及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前。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王昌栋 陈 颖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	选举 姚日波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 谭华森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 吴见斌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 王道海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 申成文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 吴天洲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6×持股数		
(7)	选举 张立民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 李东明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 曹叠云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数=3×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3×持股数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	选举 魏洁生 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 赵春扬 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2×持股数		

注 1: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本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 本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三位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参加投票的每位投票股东必须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4、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